

君农函〔2020〕45 号

对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1 号建议的复函

尊敬的冯彩俊、李俊峰、谢永红、李玲玉、金新民、胡玉爱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大秸秆还田资金兑付力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农作物秸秆含有大量的有机质和矿物质养分，作为肥料还田，有利于培肥地力，补充和平衡土壤养分，破解秸秆焚烧难题，促进农业稳产高产。2016 年以来，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秸秆还田综合利用工作，不断加大秸秆还田资金补贴力度，农业部门积极争取省市县补贴资金，累计安排 1250 万元专项资金，每年在全县范围内选择一定的行政村实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先后组织农机部门在彭镇清河、彭村、仙马渠、宜阳街道办善家河村建立了千亩连片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核心示范田，共引进推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机具 2292 台，其中玉米联合收割机 40 台、还田机 205 台、免耕施肥播种机 1932 台，玉米秸秆大小型揉丝机 105 台、压块机 4 台、打捆机 6 台。总体来看，该项技术在我县大部分乡镇、村组得到了普及应用，全县年均完成秸秆综合利用面积在 30 万亩以上，利用率 90%以上，该项目技术的推广应用在我县

取得了显著成效。

仅 2017 年，省、市、县级财政共安排 700 万元用于秸秆全量还田项目，上报还田面积 39.75 万亩，通过核查、公示、确认等程序，全县共实施全量还田面积 35.05 万亩，以每亩补助 20 元通过农户一卡通直接发放，其中省级负担 8 元，市级负担 6 元，县级负担 6 元，补贴资金共计 701 万元。2018 年，县财政安排 500 万元专项资金，按照 20 元/亩标准，共实施秸秆还田面积 25 万亩。

今后，我局将加大秸秆机械化还田宣传力度。一是开展针对性的培训。培训交流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落实秸秆机械化还田任务。二是推广先进典型。通过召开现场会、观摩活动等，宣传秸秆还田技术路线和要领，推广先进典型，在确保完成任务的同时，更加注重还田质量。三是开展普及宣传。通过印发宣传资料、出动宣传车及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补助政策等，广泛发动群众，形成良好舆论氛围。同时，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做到应补尽补，调动秸秆机械化还田积极性。

根据《宜君县铁腕治霾专项行动奖补办法实施细则》（君财发〔2017〕154 号）文件精神，采取部门联动，强化秸秆禁烧督查巡查。强化舆论宣传，力求做到形式多样化，内容丰富化，范围全覆盖。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载体和微博、微信、农信通等新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焚烧秸秆的法律责任，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增强群众的法制观念和环保意识，促进秸秆

还田工作。

最后，感谢各位代表对农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宜君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6月11日

（联系人：张志宜 联系电话：5281419）